古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
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
改肯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造成影响 へルシードリ。 具体更正内容: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

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

でなど、3007月で70 一道用 V 不适用" 更 正 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条、第 5.1.4 条、约则定。 1 4 列飞队不上 1 1 6 条 第 5.1.4 条、第 5.1.4 条、第 5.1.4 条、第 5.1.4 条、第 5.1.4 条、第 5.1.2 条、第 4.3.1 条、第 5.1.9 条 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第 13.2.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号-一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的规定,

1、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财务总监栾福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

3、对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

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 况 "

A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紫鑫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繁鑫药业业绩 预告披露的净 利润与差异较 大,且未及时修 正。	被证券交易所 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	2022年11月01 日	深 证 上 (2022) 1048号
封有順	高级管理人员	紫鑫药业业绩 预告披露的净 利润与差异的 大,且未及时修 正。	被证券交易所 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	2022年11月01 日	深 证 上 (2022) 1048号
栾福梅	高级管理人员	繁鑫药业业绩 预告披露的净 利润与差异较 大,且未及时修 正。	被证券交易所 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	2022年11月01 日	深 证 上 (2022) 1048号

6予通报批评 生安员会 | 大监管局采! | 具警示函报 | 决定【2022】 国药兆祥(长春) 取出具警 国证监会5 双行政监管指 股股东

一)关于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药兆祥"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 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务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贯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号,吉证监决【2022】2004号)(以下简称、"忠定节"),要求公司收到《决定节》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由吉林证局提专并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2022年3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国药兆祥(长春)

信息投源條件投票的16 台林系總約9业成份有限公司党股股东收到古林址监局《大于对国约34件(农春) 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贯今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8)。国药兆祥(朱春)医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吉证监决【2022】3号)。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母公司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药药材"),汇报。同时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底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本次整改措施及安排

(1) 问题描述

①吉林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决定书》(吉证监决【2022】2号)原文: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1年10月19日,你公司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及实际持股情况。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繁盛物址19.69%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避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你公司行使,你公司成为繁盛物业的将股股本、繁盛的业灾非常制人同时发生变更,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②吉林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决定书》(吉证监决【2022】004号)原文: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持有国药药材股份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药材股份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委派选举的董事占其董事会半数以上,形成实际控制,中国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药非祥实际控制人。但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表声明. 新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仅持有药材股份52%的股份,不是其形胶股炭,未向其董事会委派占其半数以上的董事,均不是药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更不是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法认定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药材股份及你公司形成实际控

③吉林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决定书》(吉证监决【2022】003号)原文: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国约54年(农育)及57年與7日第27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1年10月19日,你公司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及实际持股情况,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紫鑫药业1969%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 利委托给你公司行使,你公司成为紫鑫药业的控股股东。2021年12月21-22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碱持紫鑫药业股票1,000万股,占紫鑫药业总股本0.78%,成交金额3,061.32万元。你公司作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的限售期内减持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

2.问题进展及整改措施

截止本报告日,经国药药材与股东确认,无股东委派选举的董事占国药药材董事会半数以上,无股东 对国药药材形成实际控制。国药药材的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药药材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况,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持股份额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国药药材实现控制,国药 药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药兆祥无实际控制人。 70日2002877以交对70日7月7,195976日772至771日77。 (2) 整改措施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14日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6日,公司已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4,044,180.85元,划转至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

。 (4)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共同学习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2020年修正)》相关章节内容,加强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国药兆祥成 为合格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分合恰的上市公司经股股外。 (5)结合近期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更新,国药兆祥同步组织了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学习,重点针对 控股股东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强化国药兆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 截止本报告日,整改已完成,

2022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根据紫鑫药业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公告,国药兆祥于2021年10

月19日诵讨受托表决权的方式成为紫鑫药业控股股东,紫鑫药业实际控制人同时发生变更。国药兆祥在 成为紫鑫药业控账股东后,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2、违规减持股价根据紫鑫药业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公告,国药兆祥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紫鑫药业股份1,000万股,占紫鑫药业总股本的0.78%, 减持金额合计3,061.32万元

二)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管人员

(二)天于吉桥系維約业成近有限公司及公司尚晋八四 2022年11月日察证上(2021)1048号,因本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 兼总经理封有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财务总监栾福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吉林紫鑫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2 年 1 月 14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22 年 1 月 1 4 日、繁鑫岭业投源《2021 年度业资预告》,预计 2021 年 1 月 2 5 日、紫鑫岭业投源 (2021 年 1 月 2 5 日、紫鑫岭业投源 《2021 年 2 月 2 5 日、紫鑫岭业投源 《2021 年 4 月 2 5 日、紫鑫岭业投源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55, 473.89万元。2022 年 4 月 26 日、紫鑫岭业投源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为-95, 225.56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紫鑫岭业坡源(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9, 809.49 万元、紫鑫岭业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的问题,深刻汲 取教训,以此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茶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 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 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3年 6月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3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一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

后续舰及文汤交逐市,你列亚乔公厕所得任规定则限内对公司政票做工冷压 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开进人退市整理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

帯漏

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

www.cninfo.com.cn)披露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minto.com.cn) 放発《大ナン公司版宗存住可能因版的[版于即這板珠正上市的第三次风區旋ぶ公告》(《公告編号: 2023-070》)。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 告》(公告编号:2023-072) 5、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告》(公告编号:2023-073)。 6、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公司丁2023年6月3日任《证券的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已确致印象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7、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

告》(公告编号:2023-078) 8、公司干2023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9、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技濟《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俸订)相关的表现合数四条元本农小思处的申订报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俸订)相关规定被实施追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内陪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 调查事项的结论性音贝或决定

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 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近等是由大定边。,开发照得天信中高级等的形成产品安水,及的现代目息较能上下。 公司郑重捷舰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

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6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 部分老股转让,本次交易委托台州市户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交所")以公开挂牌形式进行。2022年5月23日,台交所确认Hong Kong Summit Nutrition Limited(以 下简称"香港公司")和上海源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旬")联合摘牌,受让海正药业持有的甦力康17,362,702元注册资本(代表甦力康34.72%股权), 成交价格为47,650,200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认购甦力康新增21,862,702元注册资本,增资成交价格为60,000,000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2022年5月27日,交易各方签 署了《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22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甦力康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海正药业对甦力康 持股比例下降至39.1542%,海正药业不再对甦力康进行很表合并。后续,海正药业香港公司、上海源旬及甦力康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3月31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海正甦 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约定的上海源旬增资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5月24

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17号"、"临2022-66号"、"临2022-66号"、"临2022-143号"及"临2023-30号"的公告。根据《2022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二期增资款为20,000,000元或等值其他货 币、第三期增资款为20,000,000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上海源旬应在第一期增资款支付之日 起的15个月内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第三期增资款尚未出资到位。

2023年6月14日,海正药业、香港公司、上海源旬、魅力康及嘉兴鼎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资本",香港公司、上海源旬、钟鼎资本合称"投资方")签 署了《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2022)投资协议》")及《关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以下简 以》,及《天丁而仁母正姓力原王物科权有限公司之至哪日朴温应印放东协议》(以下间 称"《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上海源旬指定钟鼎资本受让其持有的甦力康未实缴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75,134.67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及基于《2022增资协议》所对应的增资款支付义务,由钟鼎资本依照协议约定向甦力康支 付增资款人民币40,000,000元并取得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药业对甦力康持股比例不变,甦力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比例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37,298	39.1542%
2	Hong Kong Summit Nutrition Limited	21,862,775	30.4230%
3	上海源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87,494.33	10.1409%
4	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5,134.67	20.2819%
	△ 14	71 962 702	100.0000%

一、钟鼎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7室-2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出资额:60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股权架构: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钟鼎资本是一家于中国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完成本

次交易的能力。钟鼎资本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 关系。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3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1) 各方同意,由上海源旬以零对价向钟鼎资本转让甦力康未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75,134.67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基于《2022增资协议》所对应的增资款 支付义务。

(2) 钟鼎资本按照协议约定向甦力康支付标的股权基于《2022增资协议》所对应的增资款,即人民币40,000,000元(以下简称"增资款")。

(3)海正药业、香港公司、上海源自自愿放弃其就本次交易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协议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4)除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歷力康应根据经其董事会批准(含钟鼎资本委派的董事同意)的公司预算方案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 展和其它钟鼎资太认可的用途。除协议约定事项外、未经钟鼎资太事先许可、甦力康不得将 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甦力康 及钟鼎资本进一步同意,增资款中用于偿还债务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

和股东间的其他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2、增资款的支付 (1)钟鼎资本于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钟鼎资本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 作日内,将增资款中的人民币10,000,000元("首期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甦力康指定

的银行账户。 (2)钟鼎资本将在本次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 内,将剩余增资款人民币3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至甦力康指定的银行账户。 自甦力康收到钟鼎资本支付的首期增资款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甦力康应向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在主管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讳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或承诺并给另一方 造成损失,则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

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无论甦力康及现有股东是否向钟鼎资本披露,钟鼎资本不承担甦力康在交割日之 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甦力康在交割 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 甦力康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 甦力康应 日之上以上,可以为以此所以上,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因此,但是一个人的人,因此,他们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

罚导致受偿方损失时, 甦力康应对受偿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钟鼎资本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向甦力康支付增资款,钟鼎资本应航应缴 未缴部分按照每延迟一天万分之五向甦力康支付逾期利息,但钟鼎资本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迟延付款,或者钟鼎资本与甦力康协商一致延长付款期限的除外。

(4)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后续签署的各项协议/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权利。 (5)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 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5、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如果产生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提交至 甦力康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一)《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为甦力康各股东方就甦力康的治理、投资方股东权利、管 理层股权激励等事官而签署的协议。 1、股东会为甦力康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各方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甦力康公司章程

2、甦力康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钟鼎资本持有甦力康股权期间有权委派 1名董事,香港公司和上海源旬有权合计委派3名董事,海正药业(在持股比例超过35%的 情况下)有权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应由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若未来海正药业持有甦力康股权比例高于20%(不含)但低于35%(含)的.则海正药

业有权委派2名董事;若海正药业持有的甦力康股权比例低于20%(含)的,则由甦力康各 方股东根据届时董事会席位数、股权比例等因素另行协商董事会的组成架构。 3、甦力康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甦力康的经营管理: 甦力康设经营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其中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投资方股东权利 如甦力康拟进行增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甦

(3)优先购买权。随售权

力展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额度按照届时费力康的专业投资方于甦力康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特定册资本的编辑。若任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额行使 先购买权的,已全额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甦力康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前 的相对持股比例超额认购。若投资方仍未全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甦力康其他股东有权 按照其持有的相对股权比例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2)钟鼎资本追加投资权 在追加增资完成后18个月内,若甦力康发生新一轮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可转债融资,以下称"新一轮融资"),无论钟鼎资本是否按照本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钟鼎资本或

其指定关联方有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 "追加投资权")。 各方同意,钟鼎资本或其关联方行使追加投资权获得的甦力康股权应享有不劣于相应 一轮融资股权的权利。

1)在甦力康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

其指定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以新一轮融资的同等估值和条件优先于拟参与认购的任何

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认购甦力康在新一轮融资中计划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并且钟鼎资本或

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整体出售前,未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 海正药业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甦力康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 2)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海正药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甦力康股权,投资方有权选 择:①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海正药业拟出售的股权(若任一权 资方未全额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已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超额 购买。如海正药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甦力康股权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备案、公 开交易等程序的,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当符合前述国有资产监管要求);或②按照同

让股权的第三方。海正药业应当保证投资方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权利的行使 3)在甦力康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出售前,若海正药业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其应当 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 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

4)如果香港公司或上海源旬计划向其各自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

等条件与海正药业一同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甦力康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

甦力康股权,钟鼎资本有权选择。①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 方拟出售的股权;或②按照同等条件与香港公司或上海源旬一同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将其持 有的魅力康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虽有前述约定,如香港公司或上海源自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甦力康股权的,则钟鼎资本有权优先于包括转让方在内的任 何第三方向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出售钟鼎资本届时所持的甦力康公司股权。香港公司或上 海源旬应当保证钟鼎资本根据本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5)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将其持有的甦力康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 其关联方或其他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海正药业应就投资方的转让事宜予以配合,除转让 **甦力康股权的投资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应就投资方的转让事**宜予以配合。包括旧不限于在相

关有权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达成同意投资方转让股权的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及配合 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如有第三方拟购买①甦力康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使得甦力康控制权(指第三方持有 甦力康50%以上的股权或虽然持股比例未达50%但通过董事会设置或其他安排从而享有 能够对甦力康进行实际控制的权力)发生变更的,或者②甦力康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答应 方均有权要求海正药业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甦力康股权,或者无 牛同意和批准该整体出售交易,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对该整体出售交易相关的议案投赞 成票并对任何可能延迟或妨碍拖售交易完成的议案投反对票。在该等情况下,海正药业应 当按照投资方要求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甦力康股权,或同意或批准出售甦力康的资产 或业务。

间污水处理等):

若甦力康给予任何现有股东或在本轮融资或下一轮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 中给予任何融资出资方和1或股东反稀释权。回购权或优先清算权(但括清算或整体出售情况下的优先清算权)(统称为"更优惠条款"),则钟鼎资本有权(但无义务)享受该等 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钟鼎资本在甦力康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 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钟鼎资本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6、管理层股权激励 各方同意在交割后尽快建立令投资方满意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甦力康应通过增资

或发行新股的方式将全面擁護后的雙力康不高于10%的股权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激 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将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激 励方案中应包括业绩目标、计划完成时间及分配细则等内容。 7、不竞争 (1)海正药业承诺 在其持有酷力康20%及以上股权期间 非经投资方和酷力康书面 同意,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不应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甦力康主营业务(特殊医学食品的研

力康构成竞争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亦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甦力康利益的行为。 (2)为避免疑义,海正药业的下述行为不视为对本条不竞争义务的违反 1)海正药业或其关联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于非其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并由前述 私募投资基金讲行对外投资:

生产和销售)讲行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甦

2)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 司、海正药业日本子公司(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进行特殊医学食品的代理、推广、销售 配送等非研发及生产活动。 8、业务支持和合作

1)本协议签署后,海正药业承诺在持有甦力康股权比例高于20%的情况下,对甦力 康提供以下业务支持: 1) 若甦力康需要的,海正药业同意将"海正"相关商号、商标、品牌使用权等授权给甦 力康使用; 2)海正药业同意继续向甦力康提供公共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巴、食堂、生产车

3)海正药业同意继续向甦力康提供供应链采购服务; (2)就上述业务支持与合作,在海正药业持有甦力康股权比例高于20%的情况下,海 正药业同意与甦力康另行签署相关授权许可协议书或服务协议,并由双方基于良好合作的 原则协商确定合理的使用费或服务费用

9、若《2023投资协议》被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并给另一方造成损 失,则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 邹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 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后续签署的各项

协议/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权利。 (3)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 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通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如果产生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提交至甦力 康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本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甦力康目前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本次甦力康昭在上海源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旬将其未实缴注册资本转让,对公司无实质影响,对公司相应期间财务报表亦无任何影响。 公司将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讲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按 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直接送

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 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甲以迪克《大洋程版的有限公司大丁以并大洋程则为有限公司优先购头权置大联交易的以条》。 天洋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1亿5千万元人民币,现有 股东六方:大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持股6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8%,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持股3.478%,天津外轮理货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持股2.174%,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供公司")持

股2.174%,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持股2.174%。其中, 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外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 燃供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转让其所持财务公司2.174%股权。根据《财务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拟放弃该次优先购买权。

根据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为本次转让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天津中燃船舶燃料 有限公司规划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有限公司规划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评报字[2023]第009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9,177.52万元(尾数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燃供公司拟转让财务公司2.174%股权定价为5.851.92万 元(以下简称"目标股处的格")。燃供公司和天津港集团双方同意,自评估基础日次日起(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月末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损益(即过渡期净利润)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目标股权价格+过渡期损益*2.174%,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的累计金额为3.9448万,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23-015

证券简称:天津港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购 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供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 (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转让其所持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174%股权 根据《财务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天津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天津外轮理货有限 ·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拟放 欠优先购买权,股权定价为5,851.92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价格"),燃供公司和天津港集团双 方同章。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月末期间为"讨渡期"。 讨渡期内目标公司提益 即过渡期净利润)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目标股权价格+过渡期损益*2.174%,最 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天津港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燃供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天

建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0717

力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 易的累计金额为3,944.85万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1亿5千万元人民币、现有股东六方:天津港集团持股52%。公司 对方公司成立,2000年,公司成本11公平7月从入民时,必由成东八万;入年程乘周市成成本。太司持股38%,公司持股347%,外理公司持股2174%,然供公司持股2174%,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持股 2.174%。其中,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燃供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转让其所持财务公司2.174%股权。根据《财务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实 后经营情况,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拟放弃该次优先购买权。 际空音间的,公司及一公司、外理公司规则并该公记光则头权。 根据天健国信资产评估: 天津)有限公司为本次转让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天津中燃船舶燃料 有限公司规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津国信 平报字[2023]第009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177.52万元(尾数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燃供公司拟转让财务公司2.174%股权定价为5,851.92万 元。 燃供公司和天津港集团双方同意,自评估某准日次日起(会当日)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月末期间为"讨渡 70-866年3日的人中国来源从为1986。日中11年8日的11年8日日日上海人公司11年7月7年8月9月 208 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损益(即过渡期净利润)由转比方享有或承担,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目标股权价格+过渡期损益*2.174%,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十届 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的累计金额为3,944.85万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目的和原因 -是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公司、一公司、外理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天津市市属投 资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津国资(2020)4号)"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控制非

主业投资比例",公司、一公司、外理公司增加对财务公司投资不符合政策要求。 二是本次交易后,天津推集团仍为时务公司控股方、公司、公司和外理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保持不变,股东权益不受影响,对财务公司的控制力保持不变。 三是天津港集团增持财务公司股权有利于财务公司长期稳健经营,进一步保障公司、一公司和外理 的投资回报。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是天津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是天津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00012701XA

三、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关系介绍

(2)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35号 (4)法定代表人:褚斌 (5)注册资本:3,970,935,966.59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 运,分按,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股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 奇:航道和港池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20288 (2)成立时间:1982年11月15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二路86号B204室

(4)法定代表人: 冯爱民

(6)经营范围:为外轮、远洋船舶、沿海、内河水上船舶及港口生产用供应成品油及淡水;通过总公司 F展船用成品油的进出口及与国外资油业务,利用油库基地和设备对外开展船用润滑油来料加工业务, 打国外石油公司代供船用成品油,成品油及化工液体的仓储、运输;国内外船舶油料、淡水、柴油、润滑油 供应业务;石油制品的装卸、中转、仓储、和运输业务;船舶、设备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灰应业方,"山田明田山及野、千不、之时、小龙神雕之方,而品、以 电包以业方,正合斗生业自),即及以不 的出口业务,受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轴材料、仅器仅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运输工具用柴油 批发;劳务服务;房屋租赁;质检技术服务;无储存经营汽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船舶港口服务。(依法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项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78675339

(4)法定代表人:余加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截至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间, 燃供公司未增资, 燃供公司所持财务公司股比降至2.174%

(2)成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号津滨大厦421室

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二)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 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什)从事可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与天津港集团、燃供公司及财务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天津港集团、燃供公司及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放弃财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2.交易类别:向关联方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

股东名称 (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津中燃船舶燃料有

净资产(元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为本次转让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天津中燃船舶燃料 评报字[2023]第009号),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76年) (2015年) (2015

(2)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①一般假设 一是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 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是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人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

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是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 ·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 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

是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 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是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企业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 六是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七是除评估规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所有关的法律法规 八是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九.是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额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不再有所改变,

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是央行利率与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3)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考虑到财务公司为加强天津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的非银行特 殊金融机构,与一般的金融机构不同,其宗旨是服务于天津港集团成员单位,更好的发挥财务公司资金 估专业人员经过对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 付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财

元、减值率为0.0007%;负债账面价值为793、745.83万元,评估价值为793、742.73万元,减值额为3.10万 元,减值率为0.000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9,182.14万元,评估价值为269,177.52万元,减值额为4.62 万元,减值率为0.0017%。本次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净资产评估值的2.174%,即5.851.92万元。燃供公 司和天津港集团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月末期间为"过渡期",过渡 期内目标公司损益(即过渡期净利润)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目标股权价格+过渡 期损益*2.174%,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特此公告。

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益价发统于 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14 日,公司股票收益价为0.39元/股,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

一个文观自确等,也特色版印度埃二十个文观自版下1 元间融级文观实验印得标、启续融级文观实验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v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

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

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

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编号:证监立案字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蒙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

2023年6月15日

(6)经营范围: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为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顺问、信用鉴证

35人2009017 3人2019017

利润总额(元)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2022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編号·CAC津寅字(2023)第0360号) 财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情况及依据

润) 中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目标股权价格+过渡期捐益*2 174%。最终交易价格不低 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2.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1)方法、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

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 4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3

四是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 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 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特殊假设:

三是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改变 四是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是财务公司预测期的生息资产规模与其对应的资金来源实现平衡,预测期均能通过留存收益弥 补资本等方式筹集到所需要相应规模的资金。 十一是财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在未来经营期

十三是财务公司各年度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核心专业人员

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财务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2,927.97万元,评估价值为1,062,920.25万元,减值额为7.72万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财务公司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进一步聚焦港口装卸物流主业,符合公司及 所属企业业务发展定位。股权调整后,公司及所属一公司和外理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保持不变,股东权益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 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务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名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